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南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24 号

致：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信达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5.信达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2日，向 1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4月12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2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5元/股的价格向 1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书面承诺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

授予的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4、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寇璇

寇璇

何凌一

何凌一

2022 年 4 月 12 日